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创股份

股票代码：6886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6层161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6层161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吴晋阳

住所：北京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
目录	1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2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吴晋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晋阳
中创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 5%刻度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6层16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6-01-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3PU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6层161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3年03月0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许永强	执行事务委派代表有限公司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吴晋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鉴于吴晋阳在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后管理部投资总监一职，并管理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多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0%，其中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4%；吴晋阳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 390,000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6%。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创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中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46%；吴晋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46%；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晋阳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9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94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38%；吴晋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60%；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晋阳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权益变动情况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76%。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76%。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76%。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76%。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41%。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6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北京华软 创新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大宗交易	2025 年 9 月 22 日	23.66	100,000	0.1176
	大宗交易	2025 年 9 月 24 日	23.22	100,000	0.1176
	大宗交易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3.30	100,000	0.1176
	大宗交易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3.30	100,000	0.1176
	大宗交易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3.57	207,600	0.2441
	大宗交易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4.05	150,000	0.176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权益变动情况

吴晋阳于 2025 年 9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10%。

吴晋阳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7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吴晋阳	大宗交易	2025 年 9 月 5 日	23.32	290,000	0.3410
	大宗交易	2025 年 9 月 24 日	23.22	100,000	0.1176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3.1746	1,942,400	2.2838
吴晋阳	2,700,000	3.1746	2,310,000	2.7160
合计	5,400,000	6.3491	4,252,400	4.9998

注：合计持有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许勇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吴晋阳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
股票简称	中创股份	股票代码	6886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6 层 161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吴晋阳	通讯地址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类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700,000 股 持股比例：3.174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类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700,000 股 持股比例：3.17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类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942,400 股 持股比例：2.28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类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310,000 股 持股比例：2.716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许勇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吴晋阳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